

上海市统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沪统高评字〔2022〕2号

关于2022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公司），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各调查队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77号）和《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精神，现将2022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条件

见附件《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其中公务员和参

公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关于申报程序

2022 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

(一) 网上申报

1. **系统登录。**申报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政务公开-职称专家-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或直接登录 <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zb>。

2. **申报注册。**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点击所要申报的“关于 2022 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注册，上传申报材料见附件。

3. **填写信息。**申报人在注册信息后，须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均应上传至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经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打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中的“学历、经历等情况核实意见”页、“所在单位核实意见”页写上核实意见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单位意见”栏提交。

4. 注意事项。

(1) 网上填报评审材料，请仔细阅读《申报人操作手册》，并确认上传附件不含病毒。此外，上传附件应按“1 个项目对应 1 个附件”的原则，上传 PDF 格式的材料，不得上传压缩包等其他格式文件，否则影响评审。

(2) “学习经历”栏：应从高中填起，学历及学位证书直接上传到“学习经历”栏对应的“相关附件”。在职获得专业硕士学位

位证书、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申报人，其基本信息栏的“学历”一栏应按照申报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填写。

(3)“项目情况”栏：各栏（特别是立项时间、担任角色、经费等）应根据项目情况如实填写，并将相关材料及获奖证书上传其对应的项目后。

(4)“论文著作”栏：申报论文、技术工作总结及论著均应上传该栏，除论著仅需上传封面、目录及封底外（PDF 格式，打包成一个文件作为附件上传），提交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需上传封面、目录、内容（PDF 格式），以及所有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的 WORD 版本。

（二）受理审核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申报受理机构为统计系列高评委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组织人事处（威海路 48 号 1615 室，电话 53851975、53857036）。

统计系列高评委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人员分配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递交书面材料。初审未通过的，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告知申报人。对截止日 17 时未按要求完成提交，或未按统计系列高评委办公室要求的修改时限完成修改的申报人，不纳入 2022 年度评审受理范围。

（三）开展评审

评审时间拟为 2022 年 12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有关问题

本通知和附件在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gov.cn>）、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公众号（[tongji-shanghai](#)）可查询、下载。

- 附件：1. 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2.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3.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上海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统计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本市统计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更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从事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有统计或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中级职称(以下简称“相关专业”);

(三)具有在有效期限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四)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职业能力

第五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职业能力之一：

(一)掌握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起学术带头人作用，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拟定较大型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较高级别科研课题的研究；或能够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统计项目，编辑统计资料；或通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和其它统计文章，在单位经营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

(三)有创新精神和解决统计工作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

难问题上起重要作用；

（四）有丰富的统计工作或使用统计手段经验，能组织、指导下级统计人员完成各项统计设计、制度方法研究、统计调查和数据处理等统计任务。

四、业绩成果

第六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主持设计地市级及以上统计调查方案或项目，或主持设计企事业单位统计调查项目 2 个；

（二）组织编辑地市级及以上统计资料，或者组织编辑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2 本；

（三）作为主要执笔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经济或统计研究课题，或主要承担企事业单位课题 2 项；

（四）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统计资料等，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五）获省部级及以上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六）在街镇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统计工作 15 年以上，年度考核或综合评价优秀累计 3 次以上；

（七）在非统计领域从业，但能熟练应用统计取得显著工作成绩。

五、学术水平

第七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学术水平之一：

（一）出版统计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1部公开出版的统计或相关专业书籍，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2篇以上。或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3篇以上；

（三）在行业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或相关专业）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6篇以上。在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内部刊物上发表3篇，在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内部刊物上发表2篇；

（四）取得所在单位或行业公认的学术成果。

六、附则

第八条 本《条件》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现有职称		申报职称		
单位	地址		手机		
序号	名称	原件	打印件	复印件	核对要求
1	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		3份		加盖公章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综合报告		1份		加盖公章，文尾由本人亲笔签名。
3	论文、论著	1份	1份	1份	原件审核后退回，打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4	业绩成果材料	1份	1份	1份	
5	职称证书或聘书			1份	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审核后退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不作硬性要求。
6	高级统计师考试合格证书			1份	
7	职称外语合格证书*			1份	
8	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			1份	
9	学历证书			1份	
10	身份证（居住证）			1份	

注：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中，文件袋用带墙档案袋，并在文件袋正面贴上此目录表。

附件 3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名称	要求
1. 《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 (2022 版)	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完成后自动生成，由单位核实盖章。事业单位必须注明是否具有岗位缺额，并加盖相关公章。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综合报告	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近详远简，实事求是。内容侧重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工作实绩三方面。包括：一、基本情况（文字表述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年月、专业工龄、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和专业、毕业时间、取得中级职称名称和时间、政治面貌、行政职务、社会职务、单位（全称）、单位代码。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二、工作（学习）经历：起讫年月、单位、部门、行政职务、专业职务。三、学术论著：先简要概括学术论著、参加课题和获专项奖励等情况，再对上述三部分情况列表。学术论著表头：论文标题、发表刊物名称及刊号、发表日期、字数（是否独立完成）和获奖情况。四、工作业绩：反映本人业绩。报告由单位审核盖章，文尾本人签名。以上三、四部分只需反映本人获中级职称后情况。
3. (1) 统计研究成果材料（论文、论著）；(2) 统计工作业绩成果材料；(3) 其它反映水平材料	符合评审条件的有关材料，按本表 3 所列（1）、（2）、（3）项分别成册，在每册封面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的第几项内容，并列明提交材料名称（论文或论著须按答辩顺序列）。 如需附有关证明材料的，请集中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需证明的各册材料封面的最后一页与各册其他材料一同装订。 提交 3、（1）材料中的论文或论著打印件时，需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原件材料需退回的，还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1 份。
4. (1) 中级职称证书或聘书；(2) 高级统计师考试合格证书；(3) 学历证书；(4) 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 申报人按照本顺序号将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取得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成绩的，提供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证明可适当加分。

抄送：国家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